文件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雄安公服发〔2019〕18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19年8月15日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河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河北省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和《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雄安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主要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特别是技师、高级技师技能实训、研修培训，同时承担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师资培训、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课程研发、高技能成果交流推广等任务的新区内注册经营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高校等单位。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要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促进雄安新区转型升级及产业发展为出发点，围绕人工智能、低碳环保、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现代生命科学、新材料产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和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行业（领域），引进京津冀优质资源，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大型企业（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学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基地能充分利用培训资源优势，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企业职工或社会公众开展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技师研修培训，进一步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二）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基地要建立技师研修制度，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高新技术开发、同业技术交流以及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建立技能带头人制度，发挥技能带头人、技能人才团队优势，开展技艺传承、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等活动。建立名师带徒制度，采取双向选择或组织指定的方式，通过师傅在生产岗位上的“传、帮、带”，提高中青年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创新能力和职业素质。

（三）推进校企合作模式创新。院校基地要积极探索建立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大力培育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等项目，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每年选择1—2个骨干专业，从岗位需求出发，开发一体化课程。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师、技师担任指导教师，并支持教师定期到企业参加生产实践，参与企业技术攻关等活动，不断提升合作层次，提高合作的实际效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所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基地认定

1. 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自愿申请、合理布局、择优认定”的原则，统筹开展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认定工作，根据省下达的基地任务数和新区紧缺急需技能人才供给情况，确定每年认定基地数量并适时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区内注册经营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学校）、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资质、取得办学许可证（企业除外）。

（二）提供培训职业（工种）不少于5个，其中新区经济发展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不少于2个。

（三）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场地，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教室面积分别不少于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租赁场地自认定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

（四）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5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不少于300人。以上培训人员中获得证书人员不少于80%。

（五）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须占培训教师总数的30%以上。

（六）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实训（培养）项目有具体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七）与企业合作。至少与3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3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第八条 承担特殊工作任务的可视情况直接认定：

（一）承担并完成河北省或雄安新区脱贫攻坚任务的；

（二）承担国家、省或雄安新区重大项目科研、技术攻关任务的；

（三）实施重大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方法，保障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第九条 申报资料及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需向所在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电子文档：

1.《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附件1）；

2.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行业协会、职业技

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新区内高校还需提交办学许可证）；

3.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方案，包括：单位简介、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主要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及内容、保障措施（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培训机制、经费保障）等。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初审。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汇总初审，在《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上盖章并签注推荐意见，将申报材料报至新区公共服务局。

　　（三）综合评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新区公共服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根据考察评估情况确定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四）公示公布。新区公共服务局在相关网站公示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公布命名，由新区公共服务局颁发“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证书和铭牌，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改革发展局。

第十条 被认定的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因特殊情况需迁移基地地址，应当提前30日向新区公共服务局书面报告。

第三章 支持与奖励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150万元一次性支持，所需资金从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推荐并被认定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由省财政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十二条 基地在被认定后，可填写《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经费申请表》（附件3）、《河北雄安新区培养高技能人才考取证人员花名册》（附件4），并附申请单位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凭证复印件、基地认定证书复印件、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培训情况和培训计划报告等资料，报送至新区公共服务局申请补贴。新区改革发展局根据公共服务局提交的基地认定和资金分配意见，按规定程序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各县财政部门应于收到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认定的基地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政府对基地的支持经费应主要用于：基地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高技能人才课程开发及相关教学科研等六项事项开支。禁止用于上述事项之外的开支，也不得用于上述事项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路桥费、燃油费等应由单位公用经费列支的相关费用。所在县人社、财政部门按照职责监督资金运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项目产出

第十四条 认定后的基地应实现如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基地建设实施一年后，围绕2—3个专业（职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提升培训能力。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基地建设实施一年后，高技能人才培训应逐年增加，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基地按照新区公共服务局统筹管理、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常监管的原则进行日常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查找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达不到要求的基地实行淘汰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新区公共服务局每年年末对基地绩效考核评估一次。公共服务局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特别优秀、优秀、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年度考核采取综合考虑基础分（100分）和加分（20分）两个因素进行评估，总分120分，总分达不到80分的为不合格、80分—100分（不含）的为合格、10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总分在110分（含）以上的择优评定为特别优秀，对年度评估为优秀和特别优秀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基地控制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各县要配合并督促本辖区内基地做好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基地每年12月底要将当年开展工作情况的自评报告、下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河北雄安新区培养高技能人才考取证人员花名册》（附件4）报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区公共服务局。无年度培训计划、新增培训计划或考取证的职业（工种）与培训计划不相符的，不作为培训业绩。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提供虚假材料被认定为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

（二）年度评估存在问题在1个月内整改经评估仍不达标，或连续两年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或不配合年度评估工作的；

（三）未经同意迁移基地地址，或迁移基地地址经评估不符合条件的；

（四）一年内累计2次不按要求报送报表和材料的；

（五）累计2次被公安消防机关责令整改的；

（六）其他撤销认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

2.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标准

3.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经费申请表

4.河北雄安新区 年度培养高技能人才考取证人员

花名册

附件1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全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印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类型 | | | | □企业培训中心  □技工学校、中职院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  □公共实训基地  □职业培训机构 （学校）  □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此**  **栏**  **目由**  **非**  **企**  **业**  **申**  **报**  **单**  **位**  **填**  **写** | 培训  资质 | | | 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 | 办学许  可证号 | | | | |  | | | |
| 基础  条件 | | | 多媒体教室（个） | | | | | 实训场地（个） | | | | | 专业藏书（册） | | | | | 专业期刊（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资  情况 | | | 专业教师（人） | | | | |  | | | | | 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数 | | | | |  | | | |
| 兼职教师（人） | | | | |  | | | | |  | | | |
| 职业培训  开展情况 | | | 可正常开设短期培训的工种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平均培训人员总数（不含全日制在校生）  其中：培训高级工以上人员数量及考取证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年均为企业代培人员总数  其中：培训高级工以上人员数量及考取证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培训中心年均开展短期培训人员总数  其中：1.为本企业培训职工总数  2.对外培训高级工以上人数及考取证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栏目由非企业申报单位填写** | 可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工种名称（可附页）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年均培  训能力 | | 培训等级 | | | | | 高级技师 | | | | 技师 | | | | | | 高级工 | | | |
| 工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 | | 任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数量 |  | | | | | | | 竞赛标准 | | | | | |  | | | |
| 科研  项目 | | | 立项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2. | | | | | | | | | | | | | | | | |
| **此栏目由企业培训中心所在企业填写** | 在岗职工总数 | | | | | |  | | | | | 在岗的技能劳动者中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比例（%） | | | | | | | |  | |
| 在岗的技能劳动者总数 | | | | | |  | | | | |
| 技  术  工  种 | 在岗职工总数 | | | |  | | | | | | | 技术工种数量 | | | | | | | |  | | |
| 技术等级 | | | | 高级  技师 | | | | 技师 | | | 高级工 | | | | 中级工 | | | | 初级工 | | |
| 岗位合理  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职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种 | 在岗职工总数 | | | |  | | | | | | | 辅助工种数量 | | | | | | | |  | | |
| 技术等级 | | | | 高级技师 | | | | 技师 | | | 高级工 | | | | 中级工 | | | | 初级工 | | |
| 岗位合理  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职业  资格证书  在岗职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申报理由 | （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简介、办学条件、培训能力、近三年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主要业绩、示范作用发挥等；拟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目标任务、计划安排、主要措施及预计完成的时间等，可另附书面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  及所在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雄安新区  公共服务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县人社部门、新区公共服务局各一份。

附件2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标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1 | 基础条件 | 培训资质 |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高技能人才为主要培养目标，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资质。诚信内容公开、透明，无实证投诉。符合条件得5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提供办学许可证、收费标准、批准文件等） | 5 |  |  |
| 2 | 培训场所及实训条件 |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教室面积分别不少于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符合得17分；培训设备工位、先进程度与特色专业相匹配，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提供实训场地说明、实训设备清单等） | 20 |  |  |
| 3 | 师资条件 | 基地专兼职教师队伍配置合理，师生比为1：16—1：20，教师中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比例应达到30%以上。符合条件得17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师资花名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 | 17 |  |  |
| 4 | 管理规范 | 组织管理 | 1.院校领导重视，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较为完备，培训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要求得2分，酌情扣减，不符合的不得分；（附有关文件、制度、拨款投入等）  2.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规划，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及总结，酌情得分，最多得1分。（附近年规划、上年或当年培训计划、方案、工作总结） | 3 |  |  |
| 5 | 教学管理 | 1.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内容完整，课程设置合理，技能操作重点突出，教学管理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考核。均具备得3分，每差一项减0.5分—1分；  2.培训质量稳定，学员满意度高，酌情得分，最多得3分。（附上年或当年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培训质量测评证明材料、附管理台账、鉴定成绩） | 6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6 | 培训业绩 | 培训  效果 | 基地年培训职业（工种）不少于5个，其中新区急需工种不少于2个，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500人以上，其中年培训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300人以上，且考取证率不低于80%，得20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认定需提供上年度或当年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花名册） | 20 |  |  |
| 7 | 示范作用 | 校企合  作能力 | 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健全，得1分；至少与3家大、中型企业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得15分；与企业合作开发培训课程，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开设订单班、冠名班、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班等，得2分；聘请企业技师、高级技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得1分；以上不符合的相应不得分。（需提供校企合作制度、合作协议、试点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 19 |  |  |
| 8 | 职业技  能竞赛 | 1.经常性组织开展校内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或承办省、新区技能竞赛，承办新区赛得0.5分、承办省赛得1分、国赛得1.5分；  2.推荐选手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得名次的酌情得1分，国家、省级竞赛获奖的得2分，以上酌情给分。（以上均需附组织竞赛或参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 | 5 |  |  |
| 9 | 高技能人才研发能力 | 1.院校基地每年完成2个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报告，质量好得2分，无研究报告不得分；  2.建立与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的培训教材、培训课程开发机制得1分；不能适应需求的，不得分；每年开发2个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培训项目，且培训课程开发质量好，得2分，未完成得不得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
|  | **基础分** |  | **满分100分** | **100** |  |  |
| 10 | 加分项 | 优秀工  作成果 | 1.近两年内荣获国家、省、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荣誉称号的分别按新区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加分，同级别多个奖项不重复加分、不同级别按最高加分；  2.为企业开展培训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并在实际中得到应用，效果明显的，酌情加5分。（提供获奖成果、特色或创新项目等佐证材料）  3.获一项国家专利得10分，获国家科技奖得10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得5分，按最高分加分。 | 20 |  |  |
|  | **总 分** | | **120分** | **120** |  |  |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及考核评估标准

**（企业培训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1 | 基础条件 | 培训资质 | 申报企业属于大中型企业，申报培训职业为生产（服务）的主体职业，企业培训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培训资质，办学诚信度好。具备条件的得8分；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分。（提供办学许可证、收费标准、批准文件等） | 8 |  |  |
| 2 | 企业技能  人才结构 | 企业技能人才占职工比例40%（基地60%）得5分，低于不得分。企业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20%（基地30%）得5分，低于不得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  |  |
| 3 | 机构建设  培训场所  和设备 | 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规模不少于300万元，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教室面积分别不少于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得17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建立专门的培训工作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培训工作制度健全，得1分；有相对独立能满足专业培训需要的设备设施，先进程度与特色专业匹配，得4分；经费投入稳定，得2分。（提供有关制度、师资队伍、经费投入、培训设备清单等） | 24 |  |  |
| 师资条件 | 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队伍配置合理，师生比为1：16—1：20，教师中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须占培训教师总数的30%以上，符合得8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提供师资花名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 | 8 |  |  |
| 4 | 管理规范 | 培训管理 | 培养目标明确，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高技能人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职业（工种）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等，资料台账规范。酌情得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
| 教学管理 | 教学管理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考核，专兼职师资配备合理。酌情得分，最多得5分。（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5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5 | 培训业绩 | 企业内技能人才评价开展情况 | 建立企业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企业能按政策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确保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
| 6 | 培训效果 | 企业培训基地年培训职业（工种）必须在5个以上，其中新区急需工种不少于2个，年对内对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500人，其中年培训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300人以上，且考取证率不低于80%，20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需提供需提供上年度或当年培训办班情况表、考取证人员花名册） | 20 |  |  |
| 7 | 示范作用 | 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 1.建立技能带头人、名师带徒制度或在关键岗位设立“首席技师”和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得5分；  2.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休假、出国进修、健康体检等鼓励办法的，得2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  |  |
| 8 | 职业技能竞赛 | 企业定期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能竞赛活动得3分。（以上均需提供竞赛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 3 |  |  |
| 9 | 项目产出 | 建立培训质量评价机制，学员满意度达85%以上，得3分，未健全不得分；定期总结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满分得2分，基本符合酌情扣减。（需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 5 |  |  |
|  | **基础分** |  | **满分100分** | **100** |  |  |
| 10 | 加分项 | 优秀工作成果 | 1.近两年内荣获国家、省、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荣誉称号的分别按国家级5分、省级4分、新区级3分加分，同级别多个奖项不重复加分、不同级别就高不就低加分；  2.为企业开展培训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并在实际中得到应用，效果明显的，酌情加5分；（提供获奖成果、特色或创新项目等佐证材料）  3.获一项国家专利得10分，获国家科技奖得10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得5分，按最高分加分。 | 20 |  |  |
|  | **总 分** | | **120分** | **120** |  |  |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标准

**（其他类职业培训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基础条件 | 培训资质 | 具有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的办学资质批件或办学许可证。诚信内容公开、透明，无实证投诉。符合条件得5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提供办学许可证、收费标准、批准文件等） | 5 |  |
| 2 | 培训场所及实训条件 |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教室建筑面积分别不少于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认定之日起租赁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培训实训设施、设备保持完好、相对先进，培训设备工位、先进程度与特色专业相匹配。符合条件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培训场所说明、实训设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20 |  |
| 3 | 师资条件 | 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专兼职教师配置合理，具有高级技师、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达到30%以上。以上符合的得20分，以上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提供师资花名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 | 20 |  |
| 4 | 管理规范 | 组织管理 | 1.培训机构内部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符合条件得3分，基本符合条件得1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附有关工作制度、培训管理资料等）  2.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规划及相关职业（工种）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酌情得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上年度或当年培养规划、培训计划、方案等） | 5 |  |
| 5 | 教学管理 | 1.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内容完整，课程设置合理，技能操作重点突出，教学管理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考核，得3分，有一项缺失不得分；  2.培训质量稳定，学员满意度高，酌情得分，最多得3分。（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培训质量测评证明材料、教学管理台账、鉴定成绩） | 6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指标内涵**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6 | 培训业绩 | 培训效果 | 职业培训机构基地年培训职业（工种）5个以上，其中新区急需工种不少于2个，得8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500人以上，其中年培训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300人以上，得8分，不符合不得分；且考取证率不低于80%，得7分，不符合不得分。（需提供上年度或当年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花名册） | 23 |  |
| 7 | 示范作用 | 校企合作 | 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健全；至少与3家大、中型企业签订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协议，与企业开展培训方面的合作，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能为学员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或公共实训等服务，得1分。（需提供校企合作制度、合作协议、试点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 11 |  |
| 8 | 培训项  目研发 | 每年能为企业或行业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每年完成1个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课程的整体开发，并在实际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  均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需提供相关培训项目开发协议、开发方案及成果评价等台账材料） | 5 |  |
| 9 | 项目产出 | 1.建立培训质量评价机制，学员满意度达85%以上，得3分；  2.定期总结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得2分。（需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 5 |  |
|  | **基础分** |  | **满分100分** | **100** |  |
| 10 | 加分项 | 优秀工  作成果 | 1.荣获国家、省、新区高技能人才方面荣誉称号的，分别加5、4、3分；  2.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科学先进，培训教学有特色；有特色或创新培训项目的，酌情加分最高2分；  3.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得国家、省、新区（市）级名次的，分别加3、2、1分；（提供获奖成果、特色或创新项目、承办竞赛等佐证材料）  4.获一项国家专利得10分，获国家科技奖得10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得5分，按最高分加分。 | 20 |  |
|  | **总 分** | | **120分** | **120** |  |

附件3

河北雄安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支持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号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办学类型 | □企业培训中心  □技工学校、中职院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  □公共实训基地  □职业培训机构 | | | | | | | |
| 基础条件 | 多媒体教室（个） | 实训场地（个） | | 专业藏书（册） | | | 专业期刊（种） | |
|  |  | |  | | |  | |
| 年度培  训情况 | 培训等级 | 高级技师（人） | | 技师（人） | | | 高级工（人） | |
|  |  | |  | | |  | |
| 本年度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 任务单位 |  | | | | | | |
| 工种数量 |  | | 竞赛标准 | | |  | |
| 科研  项目 | 立项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2. | | | | | | |
| 支持补贴金额 | 万元 | 年度考核奖补金额 | | | | 年度， 奖补 万元 | | |
| 雄安新区  公共服务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新区公共服务局各留一份。

附件4

河北雄安新区 年度培养高技能人才考取证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培训职业  （工种） | 技能  等级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本表请以excel格式填写提供书面及电子表格各1份，分职业（工种），按技能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填写。  2.本表不含全日制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抄送：新区有关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